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售股票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2,672.78万元(不含税)后(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1日支付)，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户(账号为：571905304510302)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7421285)人民币9,233.39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账号为：699837997)人民币2,436.17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账户(账号为：95180154800005836)人民币10,466.9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分销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其他费用人民币1,316.9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3934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6.76万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截至项目结项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14.56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6,415.31万元，累计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6,415.31万元。

截至项目结项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952.98万

元，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54.87万元对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系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投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983799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6.76 万元，具体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结项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以前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截至项目结项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5.31 万元，累计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5.31 万元。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结项日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结项，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952.9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诚邦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项目结项日募集资金户结余资金为 1,952.98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诚邦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6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1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6,878.52	16,878.52	16,878.52	-	17,529.56	651.04[注 1]	103.86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否	否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1,436.17	11,436.17	11,436.17	2,686.41	10,028.67	-1,407.50	87.69	2020 年 6 月 30 日	448.73	否	否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否	2,354.87	2,354.87	2,354.87	0.35	2,356.33	1.46	100.06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否	否
合计	-	30,669.56	30,669.56	30,669.56	2,686.76	29,914.56	-755.00	97.54	-	448.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主要原因是：1、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尚余项目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p>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p> <p>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该募集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